

長榮大學健身中心使用管理規則

94 年 3 月 3 日第一次體育室務會議通過

94 年 3 月 25 日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19 日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場內設施及運動器材，請依規定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十二歲以下的孩童進入須有家長陪同，方得使用器材。
- 三、使用器材設備時，若不聽從管理人員勸導而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請穿著運動服裝、攜帶毛巾及室內運動鞋入場，場內禁止赤膊。
- 五、場內不得高聲喧嘩。
- 六、禁止在場內吸煙、嚼檳榔並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入內。
- 七、電腦健身車、跑步機、滑步機、登階機和腳踏車等，每人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十分鐘為限。
- 八、使用各項器材後請歸位，並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。
- 九、如有器材不知如何使用時，請洽詢服務同學。
- 十、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禁止使用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前，依排課情況公佈開放時間。
- 二、寒、暑假期間，依上班日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四、如有特殊需要時，上述時間得調之。

第三條 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教職員工之配偶、直系眷屬及校外人士，均可申請使用。
- 二、使用方式如下：

本中心使用一卡通刷卡入場，每次刷卡扣款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並請簽到入場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，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